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寄發補充通函

**主要交易
及代價發行**

**有關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現已截止)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MACQUARIE

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董事宣佈，補充通函已於今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董事宣佈，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於今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延遲寄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豁免書(「豁免書」)及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通函須載入若干資料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編製及寄發載有該等資料之補充通函：

- (a) 宜進利取得Sincere Watch之控制權或獲取Sincere Watch之賬目及記錄日期後45日；或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宜進利集團及Sincere Watch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補充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補充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批准將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或之前。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